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21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2129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委請大園國中辦理本市「110年度行政人員暨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增能或教學實務研習計畫」研習(北區)一案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本市15-24歲年輕族群自殺死亡人數自106年起逐年增加，為避免憾事發生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促進教職員自殺自傷防治知能並融入教學實務，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人數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自傷防治與挫折復原力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

1、本市北區國中學校(桃園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

教務處 110/03/15 15:23



1100001483

有附件

區、復興區、大園區)，請務必派1名行政人員或專輔老師參加。

2、本市南區國中學校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大溪區)，預計8月另行辦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本市大園國中2樓演藝廳(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400號)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核予經學校奉派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於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查詢開課單位大園國中)，將依據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核給研習時數。

五、當日停車請依引導人員將車輛沿園科路慢車道停放。

六、檢附「桃園市行政人員/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增能或教學實務研習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